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20 号

北京鸿泽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聚宝源）(91110107MACUGU7F28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5 〕（ 执 00200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北京鸿泽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未与中环清新人工环境工程技术（北京）
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谢韞泽 证号：01000124074
徐云鹏 证号：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